

確認函

本人(本公司) 確實 於 年 月 日至 貴公司辦理
並未

開立 { 普通帳戶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
信用交易帳戶 有價證券借貸(出借有價證券予客戶)帳戶
借貸款項帳戶 有價證券借貸(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)帳戶
複委託帳戶 OSU帳戶

變更印鑑

證券帳號：_____

複委託帳號：_____，特此聲明。

OSU帳號：_____

此 致

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)

聲明人：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